

德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從柏林泰格爾監獄到保安監禁大樓的見聞

徐偉群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德國監所參訪的幾個地點

1. 柏林-霍恩申豪森紀念館 (Gedenkstätte Berlin-Hohenschönhausen)



2. 泰格爾監獄 (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2.1 泰格爾監獄保安監禁大樓 Facility for Preventive Detention at Tegel Prison



**3. 柏林開放式監獄
(Justizvollzugsanstalt
des Offenen Vollzuges
Berlin)**



**4. 北巴登精神醫學中心司法精神醫學與心理治療診所
(Psychiatrisches Zentrum
Nordbaden)**



**5. 巴登-符騰堡邦布魯赫薩爾監獄
(Justizvollzugsanstalt
Bruchsal)**



1. 柏林—霍恩申豪森紀念館 (Gedenkstätte Berlin-Hohenschönhausen)

- 簡單的觀察與發現
 - 這是蘇聯時期建造，用以關押政治犯的地下牢房
 - 從看見威權統治侵害人權的過往，走向民主時代監所制度的建構
 - 台灣也有威權時代關押政治犯的遺跡，我們是不是也需要 / 已經從中進行反省與改革呢？



- 這是東德時期 Hohenschönhausen 的牢房，被用來透過隔離對受拘禁者施以精神折磨。
 - 不過，這些牢房卻是配有床、桌椅、馬桶及洗手台的單人房。
 - 對比臺灣今天許多監所的舍房.....



2. 柏林泰格爾監獄 (Tegel prison)

- 監所基本資訊
 - 收容成年男性
 - 執行各類型自由刑
 - 刑期從短期自由刑至無期徒刑
 - 包括執行刑罰後的保安監禁 (Sicherungsverwahrung)
 - 同時收容德國籍與外國籍受刑人
 - 平均收容人數：792 人
 - <https://reurl.cc/Xx3VV0>
 - <https://reurl.cc/zOXNrQ>
 - <https://reurl.cc/jVpGLM>

- 幾個主要觀察：

- 從第一線監所人員到監獄主管的共同的信念：監禁的唯一目的，是使受刑人能夠重新過著對社會負責的生活。
- 個別處遇計畫至關重要：每一位受刑人的處遇，都以其個別處遇計畫為依據。
- 受刑人的處遇主要由社會服務專業人員（social service staff）負責，而非戒護人員
 - 社會服務專業人員是指社工（social workers）與心理師（psychologists）。
 - 每一位受刑人都有特定的社會服務人員或社會服務團隊負責
 - 社會服務人員或團隊依據個別處遇計畫，在整個服刑期間持續提供引導與支持
- 大約每位社會服務人員負責30位受刑人，每位心理師負責10位受刑人

- **進一步的觀察**

- **遇見的受刑人通常有笑容，自然打招呼**

- 像一般人一樣的自然行走，即使有戒護人員陪同
 - 不會被要求排好隊，步伐整齊，保持安靜，或把頭放低

- **每位受刑人均居住於單人舍房，房內設有床、馬桶、洗手台、書桌、椅子及置物架，且未設置監視器。**

- **不僅走廊沒有監視器，舍房內也未設置監視器，而且是法律禁止的。**

- 問：完全不設監視，如何防止自殺？
- 答：一個人有沒有自殺風險，平常社會服務專業人員就會觀察，並透過安排加以預防。
 - 自殺防治的關鍵不在監控，而在人際關係與社會服務

- **更進一步的認識：**

- 依參訪期間德方提供的資訊，柏林約 **80%** 的監所高階主管，尤其是監獄首長，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其中有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他們認為監所管理具有高度的法律專業性。
- **在泰格爾監獄，每間舍房都設有電話。受刑人雖須自行負擔通話費用，但可直接在舍房內使用電話。**
- **監所如何取得有意義的工作機會？柏林邦政府補助民間企業，為受刑人提供有意義的工作機會。**

- 問：社會大眾或國會議員是否曾批評政府花太多納稅人的錢去協助受刑人復歸？
- 答：對納稅人負責的最好方式，就是把錢花在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

- 從泰格爾監獄得到的反思：

- 1) 監所管理的核理念，與臺灣有根本上的差異。

- 復歸中心模式 vs. 紀律中心模式 (Rehabilitation-centered vs. Discipline-centered)

- 2) 兩種模式背後對「人」的理解，有根本上的差異。

- 「透過正常生活使人改善」的預設 vs. 「透過剝奪使人改善」的預設
 - (Rehabilitation through Normality vs. Rehabilitation through Deprivation)

- 3) 監所人力結構，與臺灣有根本上的差異

- 更多的社會服務專業 vs. 更多的戒護人員
 - (More Social Service Professionals vs. More Security Staff)

- 4) 泰格爾模式：更人性、更多自由、更少壓力——對受刑人與工作人員皆然

5) 我認為，臺灣可以也應該朝復歸中心模式的方向發展

- 因為這並非新的理念，而是我國現行法律已經明文要求的方向。
- 臺灣並不是社會福利過度擴張的國家，因此仍有空間投入更多資源，充實監所中的社會服務專業人力。
- 以臺灣的經濟與財政條件也有餘力進一步改善監所設施與硬體環境。
- 問題不在於缺乏資源，而在政策上資源配置的優先順序。

6) 不過，復歸中心模式有一個隱含的前提：法院對監禁刑的使用必須有所節制

- 在柏林，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中，只有約 20% 被判處自由刑，約 80%是被判處罰金刑
- 這也就是為什麼泰格爾監獄的收容人數是 792 人，而不是數千人。
- 在臺灣單一監獄的收容人數可能高達 4,000 至 5,000 人。

插播

- 問：為什麼德國法院只對20%定罪案件處以監禁刑，80%處以罰金刑？
 - 卡爾斯魯厄高等地區法院（Karlsruhe Oberlandesgericht）法官答：
 - 因為監禁刑會切斷一個人和他的家庭關係，切斷他的社會生活的關係，對一個人而言是很嚴重的影響，因此，必須謹慎使用。只有在他的行為帶給社會難以承受的風險時，才使用監禁刑。如果一個人的犯行帶來的傷害並不嚴重，適用罰金刑就足夠。如果之前曾經犯罪受罰金刑的處罰，而又再犯，那麼就可能認為需要給予監禁刑。
- 7) 因此，臺灣的挑戰還包括：(1)當多數犯罪者被判處罰金刑而非自由刑時，社會是否仍有安全感？(2)法院是否認同自由刑應節制使用？以及如果是，(3)法院否有勇氣扛住民眾情緒？

2.1 泰格爾監獄保安監禁大樓 (Facility for Preventive Detention at Tegel Prison)

- 快速說明

- 1) 為了因應聯邦憲法法院要求保安監禁與自由刑執行必須有明顯區隔，保安監禁設施正處於大規模改造過程中
 - 首先從居住空間的改造開始
 - 從外到內都不是監所的樣貌，而是住宅
 - 沒有鐵絲網，沒有鐵窗，改採替代式的防墜設計
 - <https://reurl.cc/WzWrxx>
 - <https://reurl.cc/Xx3VEe>
- 2) 新設施更多著重在提供有意義的工作、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專業，協助受保安監禁者為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做好準備
- 3) 主要挑戰：如何不將受保安監禁者視同一般受刑人，並使其盡可能維持正常生活？

4) 臺灣適合引進嗎？

- 臺灣有更大的挑戰：如果我們連一般監獄都還沒有成功轉向復歸中心模式，又如何能夠真正落實一個以復歸為唯一目的的制度？

3. 柏林開放式監獄（Berlin open prison）

- 快速說明

- 1) 柏林的開放式監獄並非只收容即將出獄的受刑人；即使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只要符合轉入開放式監獄的條件，也可以轉入。整體而言，約有20%至30%的受刑人是在開放式監獄服刑。

<https://reurl.cc/OQD4k3>

- 2) 轉入開放式監獄的受刑人必須在外找到工作，並嚴格遵守禁酒、禁毒的規定

- 3) 受刑人極少發生外出後未返回的情形；絕大多數也都能遵守禁酒、禁毒的規定。

- 受刑人珍惜開放式監獄所提供的自由，因此不願因違規而失去它，雖然封閉式監獄也是以協助復歸為目標。

- 問：如果有人不回監獄，監所人員會受懲處嗎？
- 答：如果有人不回監獄，會研究是什麼因素，只要監所人員盡到平常的監督責任，並不會因為有人不歸而承擔後果。因為那是逃脫人的問題。

4) 在臺灣，開放式監獄原則上僅適用於接近出獄的受刑人

- 因此，只有少數受刑人能進入開放式監獄
- 無期徒刑受刑人完全被排除在外
- 矯正機關人員其實是肯認外役監的價值；真正的挑戰在於立法院以及政府政策仍相當保守。
- 少數未返回或逃脫事件可能引發更為嚴格的政策回應。立法院甚至修法，大幅限縮外役監制度的適用範圍
- （連同假釋政策緊縮）結果是封閉式監獄更加擁擠，監所人員的工作量與壓力也日益加重

- 問：德國的受刑人假釋為什麼是由法院決定，而不是行政機關或特別的委員會？
- 卡爾斯魯厄高等地區法院法官（滿臉疑惑）答：凡是關於人身自由的限制，都是對人權的重大限制，只有法院可以做決定，行政機關無權決定。

4. 司法精神醫學與心理治療診所 (Psychiatric Centre Nordbaden Clinic for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Psychotherapy)

• 快速說明

- 1) 專門收治實施不法行為而無罪責或減輕罪責，被法院命令安置於精神病院者
- 2) 精神醫療與社會治療：不僅提供精神醫療，也提供社會治療 (social therapy)；社工與心理師在協助病人復歸及重新融入社會的過程中扮演核心角色
- 3) 定位 / 性質是醫療機構，不是執法機關 (not 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 4) 經法院裁定安置於這裡的人，被視為是「病人」，而不是「犯罪人」
- 5) 因此，院內完全沒有保安人員，只有醫療及社會服務專業人員

<https://reurl.cc/yWXr56>

5) 問：完全沒有保安人員，發生衝突或緊急狀況時如何處理??

答：所有專業人員都接受過充分的衝突降階（ de-escalation ）訓練

6) 雖然有風險分級，並且分區，但是病人的居住空間都不僅不像監獄舍房，甚至也不像醫院病房；就只是一般的居住房間

7) 居住大樓同時安置男性與女性病人

- 問：這對女性病人而言安全嗎？
- 答：女性病人的存在，反而會使男性病人的行為更加謹慎。只有男性共同生活時，反而更容易發生衝突。
- 比較困擾的是會發生性交易

- 8) 社區處遇：低風險的病人會到附近社區購物，和社區民眾建立關係
- 9) 院區環境優美，本身即營造成宜居的社區

<https://reurl.cc/yWXR56>

- 8) 這種運作模式對臺灣而言相對陌生，也為未來的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5. 布魯赫薩爾監獄 (Bruchsal Prison)

- 快速說明

- 1) 巴登-符騰堡邦的重刑犯監獄，有別於柏林系統。
- 2) 相較之下，Bruchsal 監獄似乎更偏向紀律中心，高度戒護模式
- 3) 監獄首長與戒護主管給人的感覺較為嚴肅、緊繃，也很少露出笑容。
接訪人員是典獄長和戒護主管，沒有社會服務專業者在場，也並沒有太多關於社會服務專業的介紹。
- 4) 並未貫徹一人一房
- 5) 不同的理念，形塑出不同的監所文化與人際關係
- 6) 感覺上比較接近臺灣的監獄

<https://reurl.cc/0QD4Gy>

結論

- 柏林的監所制度並不只值得矯正機關人員認識，而是：
- 法官、檢察官、法務部官員、各層級的矯正機關主管與工作人員，以及法學者與犯罪學者，都有值得從中學習之處
- 這是因為，一所監獄最終如何運作，不僅取決於在其中工作的人，也是由制定法律者、作出判決者、形成政策者，以及影響公共討論的人所共同形塑